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永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陈永弟	实际控制人	400万股	2016年10月25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.21%	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0,010,3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0,007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999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